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对孟繁鼎利用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为其关联公司提供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情况进行披露，是基于保障全体股东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担保事项本身的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

● 公司认为上述担保无法律效力，将委托律师处理本次因违规担保而产生的诉讼及账户冻结事宜，并积极采用法律手段，以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对子公司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持股50.01%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智能”）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截至2021/12/30冻结账户内金额（万元）
上海桑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100119* ***61	基本户	15.97
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	090201* ***91	基本户	106.96

注：除上述两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外，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为正常。

公司发现上述银行账户冻结后，立即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并于2021年12月30日从调兵山市人民法院现场取得两份民事裁定书【（2021）辽1281财保27号、（2021）辽1281财保29号】，因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作为诉讼被申请人之一，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红旗支行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导致上

述账户被冻结。除已发现的诉前财产保全行为外，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暂未收到相关应诉通知书，涉案相关案情有待法院最终认定。

在公司多次询问下，孟繁鼎于2021年12月31日向公司提供了担保合同扫描件，其印章真实性尚需验证。根据合同内容显示，孟繁鼎在未获得公司任何授权的情况下，以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名义为其控制的调兵山市鸿鼎泰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孟繁鼎持股60%）和其关联方控制的调兵山顺通煤业有限公司（孟繁鼎的兄弟孟繁茂持股99%）提供违规担保，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保证合同1》和《保证合同2》**

- 1、保证人：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 2、借款人：调兵山市鸿鼎泰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债权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
- 4、保证的主债权数额：人民币 225,760,000 元及利息等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债权人借用的贷款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等。

7、保证期间：两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提前收贷之日起计算。如发生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借款人又未及时还款的，保证人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 **《保证合同3》**

- 1、保证人：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借款人：调兵山顺通煤业有限公司
- 3、债权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旗支行
- 4、保证的主债权数额：人民币 195,000,000 元及利息等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债权人借用的贷款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等。

7、保证期间：两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提前收贷之日起计算。如发生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借款人又未及时还款的，保证人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本次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的银行账户被相关方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所冻结，该事项预计会给子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深入调查相关事实，并要求孟繁鼎立即停止一切违法行为，以最快速度解冻银行账户，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外担保事项需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孟繁鼎以其作为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法定代表人身份私自与借款银行签署上述担保合同，且在办理上述担保事项相关手续时，未告知公司，未履行公司规定的上报及审批程序，未经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有效决议，亦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认为该担保无法律效力，属于孟繁鼎个人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将委托律师处理本次因孟繁鼎违规无效担保而产生的一切法律事务，如果孟繁鼎不能及时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通过权力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以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风险提示

公司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是未履行公司任何审议程序的违规担保，属于孟繁鼎个人违法违规行为，无法律效力。公司本次对孟繁鼎利用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为其关联公司提供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情况进行披露，是基于保障全体股东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担保事项本身的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公司将积极采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护股东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